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 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9 号

采 购 人：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提交.....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7
6. 评审及磋商.....	17
7. 授予合同.....	25
8. 其他.....	2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9号
2.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88,400.00元
最高限价：2,088,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东磋商备[2024]9号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项目	2088400	2088400	是	2088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088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结合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社会综合治理及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的工作特点，构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营造公平、透明、便利的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企业、民众满意度。（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调试并上线运行。

- 5.4 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1年。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服务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毛峻
联系方式：0371-6667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王昊煜、冯杰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昊煜、冯杰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毛峻 联系方式：0371-6667617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项目联系人：王昊煜、冯杰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东磋商备[2024]9 号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88,4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088,4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结合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社会综合治理及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的工作特点，构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营造公平、透明、便利的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企业、民众满意度。（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调试并上线运行。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运维期	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1 年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服务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服务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运维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试运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8.1	代理服务费	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0060.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
8.3.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机器码、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运维期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审查材料
- (4) 商务评审材料
- (5) 技术评审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代理机构解密磋商文件；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

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 响应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2. 商务部分（34 分）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分）

自 2021 年以来，供应商每有 1 个营商环境、信用、金融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附著作权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软件开发、系统平台建设或系统运维），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企业实力 1（3 分）

2.3.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或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企业实力 2（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获得过营商环境、信用、金融方面科学技术成果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5 项目团队成员（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9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6 服务方案及承诺(6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期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服务标准②人员安排、服务热线③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未提供不得分;

2.7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4 分)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凡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的得 4 分;

服务期内提供 5×8 小时响应服务,凡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的得 2 分;

注: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6 分)

3.1 项目整体需求分析(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政策背景②建设目标③现状分析④建设需求分析⑤场景搭建需求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有全方位的了解,认识程度高,熟悉情况深入,对项目内容熟悉、能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目标、政策、功能场景认识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未提供不得分;

3.2 系统架构与建设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总体架构与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架构②技术架构③功能架构④建设内容⑤建设原则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建设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系统总体架构层次清晰,功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架构层次混乱,功能有缺陷或缺失等);未提供不得分;

3.3 技术参数（1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10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相应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②工作内容③保证项目按进度正常推进的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各阶段时间节点设置合理、可行,工作内容清晰、明确,保证措施全面、切合项目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未提供不得分。

3.5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管理方案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制度②项目团队组织机构③人员职责分工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制度及团队配置合理、切合项目实施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备,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

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措施编制有缺陷，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等）

未提供不得分。

3.6 故障响应处置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阶段及运维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故障响应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应体现不同阶段可能出现的故障情景预测②故障原因分析③故障响应处置措施④各类故障的预防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故障情景预测及原因分析准确、全面，响应及时、处置措施科学、合理，预防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内容每缺1项扣2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措施编制有缺陷，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等）

未提供不得分；

3.7 培训计划（4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②培训目标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全面，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每缺1项扣1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确定当天在规定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社会综合治理及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的工作特点，构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营造公平、透明、便利的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企业、民众满意度。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调试并上线运行。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1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试运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目标

系统建设以“四库+六模块+一场景”为总体建设思路，对接政务网、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平台等政务通道，加大企业营商满意度信息采集，建设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数据库、企业信息数据库、企业满意度数据库、公共信用数据库为支撑，以信用信息归集处理、营商环境评价分析、营商环境任务调度、企业满意度调查、问题跟踪监督、营商环境可视化为主要功能的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归集整合区域内企业的政务、金融、司法、财务、知识产权等信用信息建设信用园区，同时搭建“信用+智慧楼宇”等信易+场景应用模块。打造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的应用闭环，从而减少政府治理成本和企业服务成本，提高企业、民众可获得感。

系统建设旨在实现以下四个目标：

1. 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促进政府建立更加规范、清晰的营商环境信息化管理体制，以进一步适应政府治理体系和服务能力的现代化要求。

2.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信用机制协同联动，形成有效的信用管理闭环，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提升区域整体信用水平。

3. 依托郑东新区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平台等政务信息化平台，加大政府营商环境

数据和信用信息数据的归集、交换、共享、应用和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助力构建“服务型政府”。

4. 引导郑东新区各单位高效履职、拓宽政企对接渠道，有效掌握辖内影响企业发展的第一手资料，为建设高效透明的投资环境提供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

（二）功能需求

1. 营商环境评价分析模块

围绕“提升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总目标，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充分运用各类政务数据和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调用供电、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税务、司法、海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数据，构建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和分析模型，建设营商环境分析系统，对东区的营商环境进行持续跟踪与比较，定期形成营商环境分析结果，辅助管理机构科学决策及制定营商环境政策。

2. 企业满意度调查模块

建设企业满意度调查模块，对接郑东新区政府等网站手机端、网页端、党建引领网格化平台，作为加强政企对接的窗口，拓宽企业营商满意度信息采集渠道，实现区域内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线上调查、问题反馈及跟踪。

3. 营商环境任务调度模块

营商环境任务调度模块主要提供营商环境任务分解与填报、任务完成进度的查询与催报及任务统计等功能。指标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当次填报任务进行拆解，确定填报时间、填报材料等具体要求，下发填报任务。并通过系统实时监测填报情况，对未进行填报工作的部门发送催报短信以及系统催报通知。

4. 公共信用信息模块

公共信用信息模块是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服务中枢，该模块横向贯通地方政务服务系统，纵向连接国家、省、市信用平台，实现了数据归集的自动推送、实时传输、深度分析、智慧决策，为地方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发挥信用信息资源价值提供重要支撑。

5. 问题跟踪监督模块

收集、整理来自区内各部门、企业的营商信用相关问题，以便跟进、处理；提供信息披露功能，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支持对职能部门服务质量的监督，确保服务效能；支持问题的超期提醒，并在整个处理过程中实施监督，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6. 营商环境可视化模块

整合各系统数据，依据设定的营商环境指标，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包含指标排名、问题集中度、任务完成情况、企业指标满意度、涉企诉求整改等情况。

挖掘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信息资源，对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展示，基于企业规模、类别，分别展示郑东新区各个指标满意度排名、各指标满意度动态变化、企业反馈高频问题统计、问题整改等情况，实现关键数据一屏可见、核心信息有效传递、领导决策有据可依的目标。

7. 信用园区及信用场景建设

以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优化园区营商环境为中心，从健全总体布局、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公共信用评价、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丰富涉企服务、营造诚信文化范围等方面出发，对园区信用体系建设任务进行全面规划部署，为信用园区建立层次清晰的信用制度体系。

信用+楼宇场景搭建：通过建立覆盖全域全部企业的信用信息大数据库，将企业按属地分配到楼宇、社区等网格，进行精准扶持培育，实现街道税收增长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破解基层治理“经济家底不清、企业信息隔离、产业标签不明、政企沟通不畅、风险监测不明”等问题。在企业综合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上，开设“信用+楼宇经济”可视化模块，整合智慧岛各楼宇入驻企业技术创新、成长经营、辅助指标等信息，实现“企业信用一码查询、经济台账一图可看、企业走访一键填报、企业贷款一键办理、涉企优惠政策一键享受、企业服务一屏汇集”等。

8. 营商环境满意度及信用咨询提升服务

以优化郑东新区营商环境为目标，通过客观分析郑东新区在营商环境各指标维度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动各部门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结合国内营商环境先进地区优秀做法和世界银行对营商环境的最新要求，为郑东新区提供一系列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

(四) 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一、 系统建设类					
1	统一服务展示窗口搭建				
1.1	统一服务展示窗口搭建	建设营商统一服务展示窗口，作为对外展示、互动交流的窗口，重点展示营商政策、动态、营商和信用相关重点信息数据、典型案例等。	首页	——	包括平台成果展示、政策新闻、营商动态、用户登录等信息的展示。
			营商表现	——	对接营商相关数据，通过数据、图表、文字等形式，展示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成果。
			营商政策	——	归集、展示国家、省、市、区政策等。
			营商热点	——	展示国家、省、市、区营商环境工作新闻及动态。
			互动交流		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向平台提供对营商环境的意见反馈和改进建议，帮助政府不断优化和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
			办事导航	——	将营商环境相关的企业线上办事项进行归集管理，便捷企业服务。
1.2	后台管理	包括内容管理、用户及权限设置、日志管理、访问量统计等功能。	内容管理类	内容发布	配置内容标题、图文信息、置顶等内容。
				内容修改	提供全面的内容编辑功能，包括对内容名称、所属板块进行修改、文本格式化、图片编辑等。
				内容删除	支持一键删除指定内容，删除操作需经过多级确认，避免误删。
			栏目管理	栏目发布	栏目发布功能支持自定义栏目模板，实现个性化展示。同时，提供栏目内容分类与聚合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支持栏目权限管理，确保不同用户只能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栏目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栏目修改	栏目修改功能支持全面编辑栏目信息，包括名称、描述、分类、图标等。
				栏目删除	栏目删除功能需经过多级确认，避免误删。删除后，系统将自动更新相关索引和链接，确保网站结构的完整性。
			互动管理	互动内容列表	提供互动内容的集中展示与管理功能。支持内容筛选、排序、搜索等操作，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内容。
				互动内容详情	展示企业提交的具体互动交流内容详情信息，如反馈类型、主题、内容等。
			用户管理	用户创建	该功能支持管理员创建新用户，并强制要求填写详细的用户信息，如登录账户、密码（支持复杂度校验）、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支持多种格式验证）等。创建过程中，系统会进行实时数据校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账户信息修改	对用户信息进行修改。
				密码重置	对账户密码进行重置。
			日志管理	用户访问日志	系统详细记录用户的访问日志，包括登录时间、退出时间、IP 地址、访问页面、操作行为等，并提供日志查询、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
				用户使用日志	监测并展示用户使用日志信息。
			权限管理	角色创建	创建管理员角色、职能部门角色。
				权限配置	对系统全部用户进行权限配置。
			流量统计	——	用户访问量、浏览量等多维度统计。
			部门管理	部门创建	按部门职能关系创建部门，方便明确部门信息及责任，以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部门删除	删除已创建的部门信息。
				部门编辑	编辑已保存的部门信息。
2	营商环境评价分析模块				
2.1	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	工作台	数据统计	数据采集结果统计，包括数据关联指标、已报送部门、未报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评价分析模块	数据归集。支持以系统对接、企业联合填报方式，面向各区直单位和企业归集营商环境核心指标的数据信息。采集的数据项需大量需求分析过程，依据指标来设计采集模板，需要大量系统录入和處理工作。			送部门等指标。
				数据筛选	支持按年度、类型等多维度筛选数据采集结果。
			采集模板定制化开发	模板定制化开发	针对郑东新区营商环境进行走访调研，并结合实际梳理情况，设计郑东新区自评数据采集模板，并进行定制化开发。模板内容包括指标信息、关联问题、模板编号等，同时区分政府部门/企业两种大类，涵盖三级指标及多类问题。
				采集模板组件	采集模板应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单选+填空、多选+填空、矩阵单选题、矩阵多选题、填空题、问答题、排序题、多媒体题（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题型，以及多媒体题型与上述所有题目的混排。选项不仅是文字，还支持图片等多媒体格式。
				模板列表	汇总展示模板信息，支持条件搜索、支持按指标、部门进行筛选。
				状态管理	平台用户对拥有权限的模板可以将状态由“未启用”通过发布项目变为“进行中”；在模板使用执行过程中将模板状态更改为“已暂停”或“已结束”。未处于“进行中”状态的问卷，用户访问后无法答题，并获得相应的提示。
			部门数据直报及报送	填报任务	展示部门所需的填报任务，包括时间、指标、提交时间、点击填报等信息和操作。
				数据填写	系统支持各业务部门按照主管单位的不同要求，完成营商相应采集模板的数据填报，用户根据模板中的指标项逐一进行数据录入。系统支持多种题型的数据录入，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单选+填空以及多选+填空等，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录入需求。
				数据校验	针对每一级指标及问题，设置校验逻辑，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格式、内容及缺失情况等。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文件上传	支持图片、PDF、WORD、EXCEL 等多类型文件上传，支持 3M 以下。
				数据复用	关联历史数据，一键复用填写。
				数据暂存	支持营商环境信息填写数据暂存，支持未提交状态下的后续修改。
				数据提交	将填写的营商环境数据提交至后台进行加工、逻辑处理和存储。
				主账号填报	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基于各配合单位所报送的数据结果，对归口营商指标数据做最终的结果确认和提交，该内容将作为最终参与营商环境自评得分计算的基础数据。
			催报管理	催报及催报通知	催促未报送部门；展示本部门所接收到的数据催报通知。
				催报处理	针对催报事项，关联反馈被催报原因及处理结果。
			系统对接采集	——	开发数据采集接口，支持部门（市场监督、金融监管等）进行系统对接。对接接口数量不低于 20 个，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信贷、企业开办、企业登记、水、电、人口等相关数据。
			企业联合填报	问卷添加	导入企业联合填报电子问卷相关信息，包括填报列表、详情页面。
				填报状态跟踪	可实时查看填报人数、填报状态等。
				填报数据处理	将问卷收集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将数据动态同步至系统，自动化完成收集数据与系统中营商环境指标的关联和计算。
				填报企业统计	对填报企业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展示，包括企业行业统计、企业类型分布等。
				填报指标统计	指标数据统计时间、程序、效率相关的中位数、平均值、最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大数、最小值统计等。
		营商环境评价。根据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现状，结合东区实际设置营商环境评价模型，定期自评郑东新区营商环境情况，反应各指标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首页	多维度筛选	支持多维度筛选，关联展示不同维度的营商环境综合结果信息。
				自评得分展示	展示郑东新区营商环境自评结果总体得分情况。
				自评指标得分展示	支持按指标筛选，通过表格及雷达图进行一级指标及特色指标得分情况展示。
			营商指标	梳理及构建指标库	依据河南省及郑州市营商环境要求，调研并梳理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的二级、三级自评指标。结合郑东新区实际情况，确保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构建树形结构指标库，展示各级指标之间的层级关系和逻辑关系，并提供指标库的动态更新和维护功能，确保指标体系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问题关联展示	依照数据采集模板指标关联设定，展示三级指标关联问题。
				模型添加	对世行、国家发改委、省、市等营商环境文件进行梳理，在营商环境各项要求的基础上，支持逐层级设定指标的权重和计算逻辑，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支持计算公式的灵活配置，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自定义计算公式，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评价需求。
				计算工具定制化开发	为满足复杂计算需求，定制化开发实现各类计算公式和计算工具，不仅包括基础的加减乘除运算，还包括归一化、平均值等高级计算功能。支持根据指标的层级关系和计算逻辑，构建指标父级、子级的计算关系和逻辑，确保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模型版本管理	为了便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和结果留存，支持定制开发模型版本管理功能，记录每个版本的版本号、指标、计算模型及状态等信息，便于用户随时查看和比较不同版本之间的差异。以提高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可靠性，为用户提供灵活性和便捷性的操作。
				模型关联展示	树形展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及指标向下关联的问题和计算公式，支持一级、二级、三级、问题、计算公式的隐藏、收缩的前端展示。
			营商环境报告	报告列表	按数据时间等维度，展示对应报告名称、时间等信息。
				报告详情	报告包括总体水平、单项指标得分情况、特色指标得分、优秀指标得分、预警指标等模块。
				报告引擎	系统可自动调取营商环境评估数据，归集、清洗数据，根据营商环境分析结果，生成该时间范围内的本地分析报告，包括数据整理、模型调用、模型计算及标准化文本生成等。
				报告权限管理	可指定用户进行查看，五查看权限的用户无法查看报告。
				报告权限申请	用户可申请查阅报告。
				报告权限申请处理	管理员可对报告查阅申请进行通过、拒绝处理。
				报告导出	支持 PDF 等格式的报告导出。
			预警管理	条件筛选	支持按预警数据集、预警类别、预警指标、预警级别、关联单位进行筛选。
				预警信息列表	汇总展示预警信息，展示字段包括预警数据集、预警类别、预警指标、预警级别、关联单位、查看。
				预警信息详情	对预警信息进行详细风险展示。
				预警模型配置	根据用户需求内置各类预警触发公式，包含“加、减、乘、除、大于、小于等”。预警条件支持灵活进行配置调整，包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括预警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关联单位等配置内容。
				风险级别配置	结合郑东新区营商环境自评结果，梳理高、中、低风险指标，同时针对预警指标设置不同预警阈值。
				预警数据关联	将预警模型与系统数据通过预警算法逻辑定向匹配。
				定时任务管理	依据营商环境重点监测数据，可配置定时或实时任务，针对选定指标进行跑批监测。
				消息通知	以站内通知形式第一时间推送预警触发信息。
				风险追踪	依据风险指标跑批监测结果，对已提示的风险指标进行状态跟踪，并依据风险关联部门反馈，进行已处理/未处理状态提示。
				风险指标反馈	风险关联部门依据风险提示内容，可进行风险信息处理信息录入及证明材料上传，支持 excel、word 等多种文件格式。
			世行案例管理	先进表现模版	支持设置世行先进表现模板，用户可将世行历年单项指标排名第一的经济体的表现作为优秀案例。
				内容编辑	基于系统设置的先进表现模版编辑世行先进案例内容。
				案例发布	发布世行先进表现内容，发布后的先进表现同时展示在分析评价模块和世行案例模块，便于为用户提供参考。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世行数据主题库	世行主题数据创建	世行数据为世界银行官方发布的历年度数据汇总，包含 190 个经济体在 10 大主题指标当中自 2012 年起的年度数据（2012 年之后主题指标稳定为 10 个）。世行数据将在系统建设时，内置于系统数据库中，并于后期世行每年度发布最新报告及数据后进行维护更新并展示到系统世行主题库中，根据往年数据，具体数据内容包括：时间、经济体名称、总分、总排名、各主题指标的得分及排名、以及各主题指标项下的细分指标的数据表现。	
				对标分析	横向对标	主要用于与其它经济体或城市进行对标，以寻找差距。可与世行 190 个经济体进行横向比较，捕捉本区域与世界经济体间在商业政策、法律、制度环境及执行能力的差异。
			纵向对标		主要用于观测自身表现变化趋势，以及时调整政策方向。可将本地在不同时间周期中的指标数据及得分情况进行纵向比较，掌握各指标表现的历史变化轨迹，结合实际的服务及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判断相关政策应用的作用成效。	
					营商环境成果可视化	
			营商环境成果展示（数据来源主要为：系统直接录入、与相关系统数据对接、基于原始数据的加工统计等）	发展表现	人口统计	展示郑东新区人口数量、人口增长比率、人口数量折线图。
	公共服务	展示郑东新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数量及走势折线图。				
	经济运行	展示郑东新区经济总量、产业增加值等指标。				
	企业数量	企业总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特色产业企业数量及走势。				
	人才数量	展示高层次人才及产业人才就业及数量信息。				
	营商环境	优秀案例对比		对标国内优秀案例，展示郑东新区相关指标对比情况。		
		整体得分		郑东新区营商环境整体得分及走势图。		
		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走势图。		
		政务环境		展示郑东新区优秀指标中政务服务优秀数据。		
		信用创新		展示信用网格、信用楼宇相关分布及统计信息。		
	投资环境	产业项目投资	按郑东新区支柱产业进行投资占比展示。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财政扶持政策	展示财政资金扶持政策。
				项目投资统计	包括项目总数、签约数、投资额等。
				最新签约项目	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额、签约时间等
				固定投资分析	按国有、民营、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占比进行展示分析
			营商地图	线上服务事项	轮播展示营商环境线上服务事项
				营商环境政策	轮播展示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金融服务	展示企业融资产品数量及名称
				公共资源	展示医疗及教育资源数量
				产业地图	展示产业政策、产业分布、重点项目、明星企业等相关数据
3	企业满意度调查模块				
3.1	企业满意度调查模块	以营商环境各指标项为基础，以多种类型线上电子问卷形式收集企业 及满意度数据，根据采集的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数据，对结果进行多维度分	问卷列表	——	汇总展示满意度问卷列表
问卷定制化开发			——	通过专业、深入的营商环境调研、梳理和分析，精准定位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核心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问卷的定制化开发，开发充分考虑问卷界面和数据字段的设计、数据收集与处理功能的实现等，以满足客户对问卷外观、交互性和数据收集效率成效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当年定制数量不低于4次	
问卷发布			——	输入问卷名称、关联指标、配置线上访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网址链接等	
问卷统计			——	依据用户的企业类型、行业分布进行数量统计；针对问卷中的指标进行计算统计，包括指标得分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数、平均值等指标	
数据分析处理				结合营商环境自评指标，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包括标准化处理、模型计算等，并将指标得分或指标表现情况与系统指标进行报表、图表等多种形式展示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析（得分趋势、行业评分趋势、企业类型评分趋势）。	问卷渠道管理	——	依据调研指标所关联渠道，录入相关渠道信息，并配置相关问卷分发权限
			问卷渠道统计		为有效监测问卷数据采集数量及质量，支持该渠道答题数量、完成度、触达数量等相关信息的统计，并通过报表展示
4	营商环境任务调度模块				
4.1	营商环境任务调度模块	任务分配和调度。由营商环境主管部门使用，将国家、省、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任务细化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将工作通过系统向各执行单位派发，跟踪任务进度，汇总完成情况，确保任务高效推进。	数据总览	总体进度	按任务发布总数、完成数量、未完成数量、完成率进行展示
指标进度				按任务所属指标展示任务总数、完成率、完成数量、未完成数量	
部门进度				按任务关联部门，展示部门任务总数、完成率、完成数量、未完成数量	
任务管理			任务定制化开发	结合营商环境整体工作要求，梳理制定营商环境工作任务，任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型、数据追踪型、问题反馈型等，并进行定制化开发。	
			任务关联	针对客户实际权责清单情况进行梳理后，将任务与部门进行关联，可配置任务的主要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任务详情	查看任务进度、关联部门、部门填报数据展示等	
			任务筛选	支持按完成清理、关联部门、关联指标等进行筛选	
			任务审核	对部门填写的任务反馈进行审核，包括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审核不通过需页面填写拒绝原因	
			任务状态管理	支持任务启用/关闭配置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任务填报。 各责任部门根据分配工作进行任务填报、部门任务进度查询、接收通知公告。	任务填报	牵头任务管理	作为指标主牵头部门，可对牵头任务进行相关内容填写及预审提交等
				审核未通过任务	可对审核未通过任务进行内容编辑及再次提交审核
				被催办任务	针对被催办任务进行展示，并可进行编辑及提交
				配合任务管理	作为指标配合部门，可对配合任务进行协助材料或内容补充及提交
				退回任务管理	针对被退回任务进行再次编辑并提交
				延期任务管理	针对延期未完成任务，可进行再次标记并提交
		催报管理。 主管部门进行任务催报，提醒未提交报送任务的责任部门及时完成报送。	催报管理	催报设置	支持管理员进行任务催报设置，如催报方式、催报周期、催报内容等，其中催报方式支持定期催报和手动催报两种，定期催报会按照选择的每月周期进行催报通知，手动催报支持在数据总览页面手动点击催报按钮给未填报的单位发送通知
				催报记录	支持查看历史催报记录信息，支持筛选、快捷搜索被催报单位及催报时间
		公告管理。 主管部门在创建任务后可通过发布公告通知各责任部门开展任务填报	公告管理	新增公告	为管理人员提供发布任务公告功能，通过输入标题及公告内容，点击发布按钮即可将公告发出。
				公告预览	在正式发布公告前，可点击预览按钮可预览公告内容
				查看公告	可查看已发布公告的详情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工作，通知公告中发布的资讯，部门人员可在数据总览中查询。			
5	涉企问题跟踪反馈监督模块				
5.1	涉企问题跟踪反馈监督模块	重点跟踪监测企业反馈的营商环境问题跟进及整改解决情况，定时提醒各部门营商环境负责工作人员登录系统，领取相关任务，反馈问题整改进度，同时，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开展企	问题管理（主管部门）	快速反馈问题	支持企业在平台交流互动，快速反馈发展中的问题。
				问题列表	汇总平台及问卷采集到的企业问题，支持问题详情的查看
				问题确认	结合实际工作，确认问题真实性
				问题关联	针对已确认问题，将问题关联至责任部门。同时支持时效性配置
				问题追踪	追踪问题进展，包括部门查看情况及反馈情况
				问题反馈	问题得到部门反馈或解决后，可选择向用户进行结果反馈
			整改跟进（部门）	问题提醒	实时跟进部门整改进度，对长期未整改部门和问题进行特别提醒。
				问题应答	部门用户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企业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退回	部门可对问题进行退回，退回徐填写退回原因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业回访，监督、倒逼政府部门加速涉企问题解决。			
6	信用信息共享模块				
6.1	信用网站	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标准及要求，汇总展示信用工作工作及工作成果	信用动态	国家动态	展示国家信用工作动态新闻
				省级动态	展示河南省信用工作动态新闻
				市级动态	展示郑州市信用工作动态新闻
			政策法规	国家法规	展示国家信用法规
				省级政策	展示河南省信用法规
			信用公示	双公示	开发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两个模块公示模块，功能点包括查询、结果详情、查询条目限制及分页等功能
				八公示	分别开发监督检查公示、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征收、其他行政执法进行公示八个子模块内容，功能点包括查询、结果详情、查询条目限制及分页等功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统一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提供企业信息查询功能
				红黑名单	支持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进行守信激励信息和失信惩戒信息的查询
			信用服务	信用异议	展示信用异议处理指南
				信用修复	展示信用修复的处理指南
			联合奖惩	守信激励	守信激励事迹展示及详情查看
				失信惩戒	失信惩戒信息展示及详情查看
				联合奖惩文件	展示联合奖惩相关的政策文件
			专项治理（模块）	政务领域	展示政务诚信领域相关工作新闻及政策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风险提示	展示社会信用欺诈风险的相关新闻及政策
				涉金融领域	展示涉金融领域的信用风险事件及相关政策
				专项治理	展示郑东新区专项治理领域政策及新闻动态
			典型案例（模块）	红榜案例	展示守信激励事迹及政策
				黑榜案例	展示失信惩戒案例及政策
			行业信用（模块）	金融	展示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及政策
				交通	展示交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及政策
				税务	展示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及政策
				环保	展示环保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及政策
			城市信用（模块）	信用建设	展示郑东新区信用建设工作成果、新闻及政策
				领导谈信用	展示国内各级领导对信用工作的解读及观点
			信用承诺（模块）	——	展示信用承诺主体及承诺事项
			互动交流（模块）	意见建议	链接河南政务服务网
			诚信万里行（模块）	——	展示诚信万里行相关工作新闻及政策
			信易+（模块）	——	展示信易+工作动态及成果
6.2	后台管理系统	系统的后台管理模块	前端展示管理	新闻管理	新闻发布、修改、撤销等
				栏目管理	对栏目名称、所属板块进行管理
				政策管理	对政策信息、所属分类进行管理
				建议交流	针对信用体系相关工作提供管理及互动模块。
			人员及系统管理	人员管理	对人员及所属账号进行管理，包括账号密码增删改查
				部门管理	对部门进行配置及管理，包括部门信息的增删改查
				角色管理	对角色进行管理，包括角色及权限的配置管理
				权限管理	对权限进行管理，包括权限的增删改查及分配等。
				菜单管理	对功能菜单的管理功能
				字典管理	对系统所引用的大量数据字典进行统一、标准化管理维护。
				系统日志	系统日志管理，包括日志检索、查看、跟踪及实时监测等功能。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6.3	信用信息处理平台	针对信用信息的采集、标准化、共享等处理平台。 采集维度、数据标准化内容、市级节点报送内容详见《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0 版》，包含 43 个	业务管理	注册用户管理	对网站注册用户的管理，包括账户名、权限、密码、有效性等管理
				异议申请管理	由审核人员对异议申请进行处理，同时对异议主体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实，完成核实后，可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线上反馈
				信用承诺审核	由审核人员对信用承诺申请进行处理，核实信用承诺真实性，并对审核结果进行线上反馈
				信用承诺模板配置	针对客户实际要求，对承诺事项进行模板配置
			联合奖惩系统	奖惩查询	支持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进行守信激励信息和失信惩戒信息的查询
				奖惩实施	依据联合奖惩备忘录，将奖惩主体加入联合奖惩名单，并录入奖惩依据及作出认定部门等信息
				奖惩反馈	依据联合奖惩备忘录，相关部门对认定为失信主体或守信主体的认定结果，进行系统录入并反馈
				批量核查	支持批量名单导入、跑批功能，自动识别企业/自然人是否为奖惩对象
				奖惩统计	按奖惩类型进行数量等相关字段的统计展示
				措施目录	联合奖惩依据的文件及类目查询、更新及展示
			数据采集系统	数据报送情况统计	按报送部门、报送数据类目、数据条数、报送时间等进行统计展示
				文件导入	支持 excel 格式的数据文件导入，包括导入模板识别、信息读取、前端校验等业务流开发。 《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0 版》包含 43 个职能部门，约 600 多个数据项。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职能部门，约 600 多个数据项。		数据库对接/接口	实现与郑东新区多个委办局业务系统的深度对接，通过数据库对接/接口方式，实现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及业务流程协同。具体涉及定制化开发、测试调优、后期维护等多个环节，在确保数据安全、系统稳定的前提下，进行高度定制化的开发工作，以满足各委办局的具体业务需求。 《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0 版》包含 43 个职能部门，约 600 多个数据项。
				人工单条录入	“十公示”10 个录入页面开发以及信用承诺等各类信用数据的人工手动信息录入业务定制化开发，并针对每项数据指标配置数据精准校验规则，确保人工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
				人工批量导入	“十公示”10 个类目以及信用承诺等各类信用数据提供批量导入模板，支持 excel 形式进行数据批量导入。
				模板开发及系统识别支持	十公示模板开发及识别，系统能够自动读取文件上报内容、并开发每个模板上报数据的自动检验逻辑。
				数据校验支持	及时率、准确率、瞒报率校验逻辑 及时率：十公示主体认定时间与要求上报时间的及时性校验； 准确率：对接人口库与企业库数据，对于部门上报主体信息的唯一性进行数据验证； 瞒报率： $(\text{未按时报送的信息数量} / \text{应报送的信息总数}) \times 100\%$
				问题数据反馈及录入	针对上报错误数据，可自动返回至相关部门，支持部门对问题数据进行修改及再次上传。
				零增量报送	当期无新增数据量，支持部门选择零增量报送
				疑问数据修改	针对批量、手工或退回的问题数据，进行修改及再次上报
				数据报送查询	支持按部门、数据类目进行报送情况及报送进度的查询
				十公示统计	十公示归集情况统计
					十公示数据处理情况统计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十公示报送情况统计
					十公示 7 天公示统计
					十公示疑问数据统计
					十公示处理情况统计
					十公示撤销异议统计
					十公示关联统计
			中心处理系统	数据处理	响应国家和河南省对数据标准化的要求，对现有的各项数据进行全面核查与定制化处理，确保数据质量、格式和安全性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通过系统进行数据源核查、数据标准化、数据安全处理与数据质量测试等环节，从而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为政府决策、业务分析和公共服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标准化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0 版》
				市级数据上报	依照河南省/郑州市文件要求的数据上报内容，系统支持定期/手动向市级信用节点进行数据推送。推送内容涵盖《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0 版》要求全部内容
				主题库管理	对主题库名称、字段、标准等进行管理及维护，库表数量不低于 100 个
				业务管理支持	依照国家、河南省要求，完成业务流管理，主要在新建表过程中配置表规则、对数据处理规则、处理流程进行配置等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共享目录	展示数据的共享条件、共享内容、共享结果等信息
				信用查询	支持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进行企业基础信息的查询
				交换共享申请	数据交换共享申请功能，包括申请原因、申请内容、申请范围、申请单位及频率等信息填写
				交换共享审核	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可进行通过/拒绝操作，若拒绝，需填理由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共享交换定制化开发	为满足区级部门对信用数据的共享需求，定制化完成数据交换接口的开发，同时支持库表、文件等交换形式。支持线上共享权限的管理，以及数据的自动化交换共享。
				联合奖惩	联合奖惩名单共享，开发对外查询接口及页面查询入口，支持批量查询及结果统计
				信用大数据	依照河南省信用信息目录，对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开发对外查询接口及页面查询入口
				工作动态	信用信息共享相关工作新闻及政策发布与展示
			窗口系统	首页	用户登录
				法人信用报告	支持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进行企业基础信息的查询
				法人信用审核	支持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进行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自然人信用报告	支持按身份证号码、姓名进行自然人基础信息的查询
				自然人信用审查	支持按身份证号码、姓名进行自然人基信用信息的核查
				统计分析	对查询记录及查询结果进行汇总统计
			信用监管系统	评价指标库	制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指标，支持指标添加及维护功能
				计算模型	采取逻辑回归算法，开发公共信用评价模型，包括特征工程、模型调参、模型测试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支持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进行企业评价结果的查询
				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	支持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进行行业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的查询
				总体评级结果	按等级进行企业信用等级分布统计展示
				合同履行监管	支持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进行合同履行结果的查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信用承诺报送系统		询
				信用承诺管理	针对客户实际要求，对承诺事项的内容进行维护以及承诺模板关联配置等
				批量上传	支持多种承诺事项的承诺书上传，支持 PDF、图片、word 等格式
				统计分析	按承诺事项、履约情况等进行梳理统计及展示
				批量生成	依照多种承诺事项的内置模板，可批量导入或单条录入企业信息，并生成完整版企业承诺书
				反馈结果统计	对信用承诺事项履约结果进行批量或单条信息的录入反馈
7	信用场景搭建及网格化平台应用创新				
7.1	信用场景应用支撑组件开发	为有效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应用价值，发挥信用在政府治理过程中的价值，通过对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形成可场景化应用的档	企业信用档案	档案模板开发	从系统本身收集的数据、信用信息子模块数据、外部数据等多数据源收集企业的工商信息、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市场数据、行政处罚、税务、社保、用水用电等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围绕“信用+园区”、“信用+政策直达”场景，开发两个场景专题档案模板，支持后续场景下专题模板的添加及维护
			企业信用档案	企业信用档案	通过对信用+场景内企业多维度信息的关联、整合，生成企业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实现一户一档，一户一码。
			企业信用档案列表	企业信用档案	汇总信用+楼宇场景内的企业，并以列表形式展示企业的关键信息。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案及画像服务组件	企业信用画像	特征抽取及标签库建立	对收集到的企业多维度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和无关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企业画像的需求，进行维度划分和特征抽取，建立企业标签库。标签涵盖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经营、企业风险、企业创新等多维度标签
				企业画像构建	根据企业基础数据情况，通过与标签关联匹配，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经营、企业风险、企业创新等多维度。将各个维度的标签整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企业画像并进行可视化呈现。
				画像诊断	对企业画像进行全面诊断，找出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如数据缺失、维度不完整等。根据诊断结果，制定针对性的优化方案，如补充数据、完善维度等。
7.2	网格化平台接入	与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实现用户信息、企业信息及业务数据的交互和共享，同时将系统集成接入至网格化平台中，便于网格员	与网格化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和共享	企业信息的互通与共享	针对网格化场景应用需求，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专项输出接口。
				营商信用数据的交互与共享	针对网格化场景应用需求，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专项输出接口。
			系统集成接入网格化平台	功能操作集成	将部分营商相关功能在网格化平台中统一建立入口，便捷用户一体化功能操作访问. 例如信息采集、满意度调查等。
				消息通知	与网格化短信通道、消息通道及邮箱系统等渠道打通，便于系统间信息及信息及时传达。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采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模式，与网格化平台保持胡同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采集、更新和共享信用信息，以及开展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7.3	信用+园区场景搭建	通过建立信用园区的信用信息大数据库，将企业按属地分配到楼宇等，通过三维可视化手段，增强信用在楼宇管理环节的应用便利性。	信用+园区场景搭建	信用园区地图建模	开发信用+园区场景地图，将楼宇、地块等信息在系统中集成3D建模，形成3D可视化地图。
				企业地址解析及属地分配	对企业基本信息中的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址等进行加工解析，并将企业分配到对应的楼宇或地块。
				楼宇信息统计及展示	按楼宇对入驻企业的数量、类型、经营、纳税、信用等级、信用奖惩等信息进行多维度、综合统计、分析及展示。
7.4	信用+政策直达	对政策进行标签化处理，通过标签匹配模型，实现	信用+政策直达	政策库构建	汇集整理郑东新区惠企政策数据，建立惠企政策库，支持按行业、部门等进行归集、归类、存储等。
				政策库管理	支持政策数据收录与整合、政策检索与查询、政策的维护及删除等功能。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政策与企业的精准匹配，助力精准扶持培育政策的直达。		政策标签体系建设及管理	构建政策标签体系，对惠企政策进行标签化处理，重点进行准入、申报条件的标签化。政策标签体系包含但不限于行业、成立年限、企业规模、纳税、员工数量等。
				政策匹配模型	依托企业画像标签库及政策库与政策标签，逐一建立标签匹配关联逻辑，实现企业与政策、政策与企业的双向精准匹配，支持匹配度的计算。
				自动识别引擎	通过识别引擎算法，将政策标签与企业标签进行双向匹配，政策列表下可查看满足条件企业数量及明细，企业档案中可查看符合的政策数量及明细。
				精准政策直达	依托问卷、短信、邮箱等形式，支持政策一键推送功能。
二、	咨询服务类				
8	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咨询服务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8.1	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咨询服务	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咨询服务	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咨询服务	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咨询服务	配置专业团队（含营商环境专家、调研员、数据分析师等）每季度设计并实施一次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全年共4次），涵盖市场监管、市场准入、获得信贷、执行合同、企业权益保护、政府采购、政务服务、信用环境建设等指标，结合权威先进的市场主体满意度体系，就具体指标与多部门进行深入研究，设计出具有本地区特色、可量化、可操作的营商环境市场满意度体系和问卷。通过在线、现场座谈及电话等多渠道采集问卷内容，调查主体涵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而确保问卷样本的多样性。问卷设计内容结合上次评价结果充分结合郑东新区营商环境提升工作重点，通过满意度调查系统模块结合省级评价要求展开。例如从联合抽查次数占比增速、企业开办效率、银税合作普惠小微贷款、执行案件平均结案用时、采购环节效率等，另通过政务大厅暗访获取真实数据，客观监测线下大厅政务服务质量，推进营商环境工作任务部署。根据现状调研、满意度调研、大厅暗访的结果，梳理分析营商环境改革现状与现存问题，并为评价提供切实可行的优化方案。对所收集上来的问卷数据深度分析，输出详尽的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内容涵盖各领域满意度评分、关键问题与痛点分析、行业对比与标杆分析、改进建议与策略优化等，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模块功能	功能点	功能技术要求
8.2	信用示范 区县创建 辅导	信用示范 区县创建 辅导	信用示范区县创建 辅导	信用示范区县 创建辅导	配备专业团队（含信用方面业务专家、数据分析师、应用场景业务人员等）服务郑东新区信用示范区县创建工作，对接郑东新区经发、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局办委，配合梳理信用监管与奖惩机制、信用服务与创新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包括结合《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配合郑东新区梳理制定《郑东新区建设示范区县任务分解表》、《郑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等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企业、个人、政府等多个维度；建立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发布信用报告，围绕政务服务、市场监管、融资贷款、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发多样化的信用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双公示”数据质量等相关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培训及售后服务

1. 培训

为确保对系统操作与维护的充分掌握，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需涵盖系统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基本维护等方面。培训对象包括各部门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及相关使用人员。培训方式需结合用户实际需求，采用线上与线下、集中式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并在系统交付使用前完成至少两轮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操作系统。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运维期内供应商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并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除售后服务外，供应商还需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无论是技术难题还是操作疑问，供应商都应提供详尽的解答和指导。供应商须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二）文档资料及版权

本项目软件的版权归属于采购人。成交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提供完整规范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源代码及说明文档、用户操作维护手册、系统部署方案、功能/性能测试报告、培训记录、标准规范等文档资料。同时，确保所提交文档资料的可读性。

（三）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由采购人及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详见附件：项目服务一览表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3.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

4. 运维期：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___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大写：）。

第二次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___）。

第三次付款：试运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及说明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前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方(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方(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知识产权归属

6.1 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包含定制软件平台的源代码)其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板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应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6.2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6.3 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4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或需求审批通过，不得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知悉的公司职员），掌握属于甲方或者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数据信息。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的补充、变更

10.1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附件：项目服务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60 日历天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调试并上线运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运维期	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___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试运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功能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功能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功能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3.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只对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说明：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

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商务评审材料

附件 6 技术评审材料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